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415-1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曹县亿昌木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721MA7FPH8H66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SHT0015472	拱形木板条	件	390	1.6726	652.31	84.8	737.11	ZY2221
合计				390		652.31	84.8	737.11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737.11 元, 人民币大写 柒佰叁拾柒元壹角壹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 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天/60天/90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 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甲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月

日

合同专用章

1701140292332

乙方: 曹县亿昌木制品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年4月18日

车叶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4150013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4/15 16:35:22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合同章申请: 样件采购合同/协议-ZY2221-曹县亿昌		
编码:	GZLXH-20240415-134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, 样件采购合同/协议, 供应商: 曹县亿昌木制品有限公司。合同总金额: 737.11元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,韩亚杰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4/15 16:54:4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4/17 08:52:36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4/17 14:17:45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4/17 16:01:46
5	韩亚杰	审批四		同意	2024/04/17 16:03:15



## 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04110002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04/11 09:18:33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单-ZY2221-曹县亿昌		
编码:	GZLXH-20240411-027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样件价格审批单: 1、H6延伸卧铺项目 (ZY2221)。2、沿用原定点供应商: 曹县亿昌木制品有限公司。将杨木更换为桦木, 桦木采购单价5400元/立方米, 此件尺寸650*53*9mm, 体积约0.00031立方米, 供应商报价合理。3、SHT0015472拱形木板条 (桦木) 未税单价1.6726元, 税率13%。低于2立方米不含运费。4、款到发货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冯永江,杨光环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04/11 09:22:16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04/11 19:31:51
3	冯永江	审批二		同意	2024/04/12 14:11:33
4	杨光环	审批三		同意	2024/04/15 12:28:42

### 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原杨木 采购单价	桦木 供应商报价	桦木 审批单价	供应商	备注
1	SHT0015472	拱形木板条	根	1.1321	1.6726	1.6726	曹县亿昌木制品有限公司	
备注：1、H6延伸卧铺项目（ZY2221）。 2、将杨木更换为桦木，桦木采购单价5400元/立方米，此件尺寸650*53*9mm，体积约0.00031立方米，供应商报价合理。 3、上表中价格未税，税率13%。低于2立方米不含运费。 4、款到发货。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采购负责人		采购
日期：			日期：			日期：		日期：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40415-1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曹县亿昌木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71721MA7FPH8H66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税 额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SHT0015472	拱形木板条	件	390	1.6726	652.31	84.8	737.11	ZY2221
合计				390		652.31	84.8	737.11	

#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737.11 元,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柒元壹角壹分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预付总价款的10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

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甲方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曹县亿昌木制品有限公司  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4年4月18日

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